

##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 385 号汇德大厦 1 号写字楼 21 层公司大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宜潘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49,066,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876%；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44,491,3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51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4,57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代表人共9人，代表股份5,05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51%。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48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4,57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远程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9,045,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8%；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公司独立董事汪林、梁清利、郑晓曦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梁清利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9,045,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8%；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9,045,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8%；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9,045,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8%；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 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45,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8%；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0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7%；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45,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8%；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0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7%；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45,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8%；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0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7%；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林宜潘、黄月明、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42,551,831 股，均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6,494,1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3%；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7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0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7%；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九）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林宜潘、黄月明、深圳市利和兴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邹高、潘宏权、程金宏、贺美华、方娜、侯卫峰、邬永超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 44,009,872 股，均回避了本议案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5,0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02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27%；反对 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045,97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8%；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03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07%；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9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赖江临律师、任雁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